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陳宣菁

被告 劉維良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交易字第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官 王榮賓

法官 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子涵